

規名稱	醫學應用化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06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」第四條第三款與「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細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系學生
- 第三條 本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工作由系主任、導師、就業輔導老師共同推動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細則」第四條辦理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學生e-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，以順利謀職。
 - 二、UCAN 就業職能平台診斷，協助學生探索職涯性向，定向未來職涯發展方向。
 - 三、辦理就業輔導活動（就業講座、系友返校座談、企業參訪、學術演講等），以增進學生規劃職涯發展及職業能力。
 - 四、通知未達「深化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」畢業時數標準之學生，使其能如期畢業。
 - 五、配合學校辦理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。
 - 六、畢業生服務與調查：
 - （一）在畢業生離校前，由畢業班級導師確認其聯絡電話、地址與電子郵件信箱，以利後續追蹤系友發展狀況。
 - （二）定期辦理畢業生現況暨就業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等，以了解系友就業狀況，由就業輔導老師彙整結果提案至系務會議討論，以做為系(所)發展之參考。
 - （三）建立系友社群網絡，以聯繫系友情誼，追蹤系友動態，集結系友意見及回饋，更新畢業系友的榮譽事蹟。
- 第四條 管考評核方式依照「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細則」第五條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4年04月29日	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05月07日	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1月10日	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3月06日	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健康管理學院113年04月01日1132100844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4月19日公告）